

贵州省商务厅文件

黔商发〔2022〕24号

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贵州茶叶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投入运营的批复

遵义市商务局：

你局报来《遵义市商务局关于贵州茶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入运营的请示》（遵商呈〔2022〕53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1〕38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2〕37号）、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）、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黔府办发〔2017〕2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现场检查验收，现同意贵州茶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贵州茶叶)投入运营。

你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贵州茶叶的属地监督管理,认真做好日常监管和统计监测,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风险防范和违规处置。

贵州茶叶必须按照如下要求运营:

一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,加强市场建设和管理,建立健全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,依法合规经营,确保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严禁诱导、欺诈、内幕交易、操纵(变相操纵)市场或为交易商变相操纵市场提供便利等行为。

二、严格按照大宗商品现货交易规程进行交易,严禁进行期货或类期货运作,严禁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产品经营,不得非法吸收公众资金或者变相吸收公众资金。

三、交易模式为线上直采、挂牌交易、竞拍模式,经营产品类别暂定为:茶园、茶青、干茶(红茶、绿茶、白茶、黑茶、乌龙茶、花草茶及其他茶叶器具,茶叶深加工产品),不得经营《贵州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的权益类产品。后续若新增、变更经营产品或交易模式需报商务部门审批。严禁从事黄金、原油、成品油、邮币卡、虚拟货币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产品经营。

四、产品(仓单)定价及发行价格应合理合规,符合市场价值规律,真实反映市场供需价格,严禁将产品价格虚高炒作背离基本价值规律。

五、不得开展法律、法规及国发〔2011〕38号、国办发〔2012〕37号文件及《贵州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禁止的交易活动，审慎探索交易模式，不得开展清理整顿活动中明确禁止的交易模式。

六、交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，以实物交收（交割）为目的，严禁将交易市场演变为投机炒作场所。

七、按规定接入贵州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。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按时报送经营情况及会计报表等资料，并参加每年年检。



报：省清理规范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送：遵义市人民政府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证监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
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。

贵州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 日印制

共印 5 份